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Thing On Group Limited**

**晉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2)

### 聯合公告

(1)建議由要約人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計劃安排方式

私有化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4)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聯合公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以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涉及(i)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並就此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現金及／或股份代價作為代價；(ii)透過向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與計劃股份(已註銷及剔除)數目相同的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回復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該等新股份將自本公司賬目因上文(i)所述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中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i)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該建議之條款

該建議將以該計劃形式實行。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作為交換條件：

- (a) 現金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可獲現金0.78港元；
- (b) 股份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控股公司股份；或
- (c) 現金選擇與股份選擇的組合。

計劃股東可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取兩者作為其全部計劃股份持股的要約代價形式。計劃股東若未作出任何選擇將被視為已選擇根據現金選擇接受其權利，惟該建議須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交回選擇表格的任何計劃股東如(a)選擇收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但未有表明其計劃股份於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之間的分配比例(估計計劃股份總數的比例)；或(b)並無就其所有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擇及／或股份選擇；或(c)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之計劃股份選擇股份選擇(不論全部或部分)，但未能提交所有適用的KYC文件或控股公司可能要求的額外憑證或文件，或因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原因而無法成為控股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d)不在計劃文件所載之時限內；或(e)未按其上之指示妥為填寫或簽立，或載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之資料或難以辨認之文字，或因其他原因而不符合計劃文件所載之條款，則在各情況下，將就有關選擇而言，股東將被視為選擇就該等計劃股東所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收取現金選擇。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的控股公司股份將以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方式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選擇及收取控股公司股份須受計劃股東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規限。計劃股東如欲選擇股份選擇及收取控股公司股份，應了解其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並確保能夠選擇股份選擇及收取控股公司股份。此外，控股公司股份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包括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法註冊，且僅可根據某司法權區證券法或法規規定的豁免發行予該司法權區的居民。

緊隨所有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恢復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方法為從本公司賬簿因上述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中，按面值向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與計劃股份（已註銷及剔除）數目相同的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

要約代價將不會增加，而要約人亦不保留增加之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要約代價。

#### 現金選擇

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代價0.78港元較：

- (a)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6港元溢價約30.0%；
- (b)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港元溢價約30.0%；
- (c)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港元溢價約30.0%；
- (d)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3港元溢價約36.1%；

- (e)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90港元溢價約32.2%；
- (f)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47港元溢價約20.6%；
- (g)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7港元溢價約7.3%；及
- (h)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72港元(按(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31,696,000港元及(ii)於公告日期7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0.4%。

#### 股份選擇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於公告日期，控股公司由要約人直接全資擁有，而要約人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王先生、王逢源先生、王家揚先生及王文揚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王先生為王逢源先生的兄弟，以及王家揚先生及王文揚先生的父親。控股公司股份為英屬處女群島一間非上市公司(一間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控股公司目前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王家揚先生及王文揚先生為控股公司的董事。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一股控股公司股份，佔控股公司100%股權。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控股公司將要約人所持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股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0,000股股份，並向要約人按面值配發179,990,000股新股份，據此要約人將持有控股公司180,000,000股股份，反映計劃股份總額。根據該計劃，控股公司將於(i)生效日期；及(ii)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到有效選擇股份選擇之日及有關選擇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每名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配發數目相等於其根據該計劃提交選擇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控股公司股份。選擇的截止日期將於計劃文件中載列。控股公司將於生效日期按面值購回要約人持有的控股公司股份(如有)，數目相當於計劃股東有效選擇股份選擇後所提交的計劃股份數量。於有關購回後，控股公司將由(i)要約人持有與有效選擇現金選擇的計劃股東所提供的計劃股份數目相若的控股公司股份數目；及(ii)計劃股東持有與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所提供的計劃股份數目相若的控股公司股份數目。

假設所有計劃股東僅選擇股份選擇，於該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分別持有75%及25%，而控股公司將由所有計劃股東持有100%。

假設所有計劃股東僅選擇現金選擇，於該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分別持有75%及25%，而控股公司將由要約人持有100%。

於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後，要約人將向控股公司轉讓5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75%），而作為代價，控股公司將向要約人配發540,000,000股控股公司股份。因此，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後，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現金選擇，控股公司將為本公司唯一股東，而要約人將全資擁有控股公司。倘全體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擇，則控股公司仍將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而控股公司將分別由要約人及計劃股東持有75%及25%的權益。

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下文「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所有條件須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不會生效，而該建議亦會失效。

### **財務資源**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並基於現金選擇項下的現金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78港元，180,000,000股計劃股份將受限於現金選擇及實施該建議所需現金金額為140,400,000港元。

要約人擬從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該建議項下全部現金代價。

軟庫中華已就該建議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按其條款全面實施該建議。

##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並向控股公司發行同等數目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收購守則規則31.1對其後提出要約有限制，即王先生、要約人或於該建議過程中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不得宣佈對本公司的要約或潛在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定的說明備忘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提出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的計劃文件，連同與之相關的委任代表表格及代價選擇表，將儘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並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及大法院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包括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熊梓仁先生，其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包含所有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建議內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鑑於王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董事，王先生就向計劃股東提供建議或作出推薦建議而言並不屬獨立。因此，王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將由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儘快刊發公告。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行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根據該建議或以其他方式在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要約的一部分，且不得在任何司法權區違反適用法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將載有該建議之完整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投票之詳情。對該建議之任何選擇或其他回應，應僅以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提出該建議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

向非香港居民人士提供該建議可能受其所在或其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 美國投資者須知

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或同等於招股章程效力的文件。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在寄發該建議後仔細閱讀與該建議有關的正式文件。

尤其是本聯合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就該建議將發行的控股公司股份未曾而且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地區或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並且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均未曾亦不會就控股公司股份申請取得任何監管批准或認可。控股公司股份在沒有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

得登記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預期控股公司股份將依據證券法第3(a)(10)條規定的豁免證券法登記要求發行。本公司及要約人均無意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該建議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有關，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分別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建議將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計劃安排進行。因此，該建議受適用於開曼群島計劃安排的披露要求及慣例約束，這些披露要求及慣例與美國證券法的披露及其他要求不同。相關文件中包含的財務資料將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會計準則編製，該會計準則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聯合公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以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

倘該建議獲批准和落實：

- (a) 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取兩者；
- (b) 緊接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予以削減。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恢復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方法為從本公司賬簿因上述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中，按面值向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與計劃股份(已註銷及剔除)數目相同的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及

- (c)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上市地位，而有關撤銷預期自生效日期起落實。

於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20,000,000股股份；
- (b) 計劃股份，包括18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25%；
- (c) 要約人持有5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75%。該等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且將不會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及剔除。除要約人持有之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並無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及
- (d) 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而該等證券附有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 該建議之條款

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作為交換條件：

- (a) 現金選擇： 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可獲現金0.78港元；
- (b) 股份選擇： 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控股公司股份；或
- (c) 現金選擇與股份選擇的組合。

計劃股東可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取兩者作為其全部計劃股份持股的要約代價形式。計劃股東若未作出任何選擇將被視為已選擇根據現金選擇接受其權利，惟該建議須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交回選擇表格的任何計劃股東如(a)選擇收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但未有表明其計劃股份於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之間的分配比例（佔計劃股份總

數的比例)；或(b)並無就其所有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擇及／或股份選擇；或(c)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之計劃股份選擇股份選擇(不論全部或部分)，但未能提交所有適用的KYC文件或控股公司可能要求的額外憑證或文件，或因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原因而無法成為控股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d)不在計劃文件所載之時限內；或(e)未按其上之指示妥為填寫或簽立，或載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之資料或難以辨認之文字，或因其他原因而不符合計劃文件所載之條款，則在各情況下，將就有關選擇而言，股東將被視為選擇就該等計劃股東所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收取現金選擇。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可選擇股份選擇，即使該計劃股東並未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其計劃股份並將該等計劃股份轉至其本身名下。

為確保控股公司股份的登記擁有權的準確性及符合適用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的合規要求，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計劃股份選取股份選擇的股東而言，除妥為填妥及簽立的選擇表格以及所提交計劃股份的證書外，亦須提交KYC文件，以符合英屬處女群島有關反洗錢的規定(須為英文或附有英文譯本，須由合資格譯者將相關外語譯為英文，並作出核證以作為真實譯本)：(a)倘登記股東為個人，則彼須提供以下各項的經核證的真實副本(經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副本)：(i)彼之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及(ii)彼之居住證明(須於選擇日期後三個月內開具)；或(b)如登記股東為法團，則須提供下列各項的經核證真實副本(經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副本)：(i)其公司註冊成立證書，(ii)其登記證書(如適用)；(iii)其憲章文件；(iv)其股東名冊(或同等文件)；(v)其董事登記冊(或同等登記冊)；(vi)其地址證明；(vii)其組織架構圖(顯示至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間控股公

司)；(viii)就上文(b)(vii)項所述的任何中間控股公司而言，該中間控股公司的上述(b)(i)至(b)(vi)項；及(ix)各最終實益擁有人上述第(a)(i)至(a)(ii)項。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保留酌情權要求提供可能所需的額外憑證或文件，以符合英屬處女群島有關反洗錢的規定。選擇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詳細程序將載於計劃文件。

股份選擇及收取控股公司股份須受計劃股東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規限。計劃股東如欲選擇股份選擇及收取控股公司股份，應了解其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並確保能夠選擇股份選擇及收取控股公司股份。此外，控股公司股份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包括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法註冊，且僅可根據某司法權區證券法或法規規定的豁免發行予該司法權區的居民。

緊隨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削減。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恢復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方法為從本公司賬簿因上述已發行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中，按面值向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與計劃股份(已註銷及剔除)數目相同的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

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計劃股份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i)現金選擇項下的現金代價將減去相等於該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的數額；及(ii)股份選擇項下的控股公司股份數目將不會變更。本公司確認於公告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b)在該計劃落實或失效前，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不足一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選取現金選擇之計劃股東的現金代價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要約代價將不會增加，而要約人亦不保留增加之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要約代價。

### 現金選擇

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代價0.78港元較：

- (a)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6港元溢價約30.0%；
- (b)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港元溢價約30.0%；
- (c)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港元溢價約30.0%；
- (d)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3港元溢價約36.1%；
- (e)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90港元溢價約32.2%；
- (f)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47港元溢價約20.6%；

- (g) 按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7港元溢價約7.3%；及
- (h)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72港元(按(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31,696,000港元及(ii)於公告日期7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0.4%。

現金選擇項下的現金代價乃按商業基準，並經考慮股份的近期及歷史交易價格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後釐定。

### 最高及最低價格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交易日的最高收市價為0.85港元，而聯交所所報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之交易日的最低收市價為0.405港元。

### 股份選擇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於公告日期，控股公司由要約人直接全資擁有，而要約人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王先生、王逢源先生、王家揚先生及王文揚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王先生為王逢源先生的兄弟，以及王家揚先生及王文揚先生的父親。控股公司股份為英屬處女群島一間非上市公司(一間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控股公司目前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王家揚先生及王文揚先生為控股公司的董事。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一股控股公司股份，佔控股公司100%股權。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控股公司將要約人所持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股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0,000股股份，並向要約人按面值配發179,990,000股新股份，據此要約人將持有控股公司180,000,000股股份，反映計劃股份總額。根據該計劃，控股公司將於(i)生效日期；及(ii)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到有效選擇股份選擇之日及有關選擇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每名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配發數目相等於其根據該計劃提交選擇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控股公司股份。選擇的截止日期將於計劃文件中載列。控股公司將於生效日期按面值購回要約人持有的控股公司股份(如有)，數目相當於計劃股東有效選擇股份選擇後所提交的計劃股份數量。於有關購回後，控股公司將由(i)要約人持有與有效選擇現金選擇的計劃股東所提供的計劃股份數目相若的控股公司股份數目；及(ii)計劃股東持有與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所提供的計劃股份數目相若的控股公司股份數目。

假設所有計劃股東僅選擇股份選擇，於該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分別持有75%及25%，而控股公司將由所有計劃股東持有100%。

假設所有計劃股東僅選擇現金選擇，於該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分別持有75%及25%，而控股公司將由要約人持有100%。

於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後，要約人將向控股公司轉讓5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75%)，而作為代價，控股公司將向要約人配發540,000,000股控股公司股份。因此，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後，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現金選擇，控股公司將為本公司唯一股東，而要約人將全資擁有控股公司。倘全體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擇，則控股公司仍將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而控股公司將分別由要約人及計劃股東分別持有75%及25%的權益。

股份選擇(受下述條件規限)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使其可於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後保留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任何選擇僅收取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將透過其於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保留該股東於緊接該計劃實施前所持有的本公司相同比例權益。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的控股公司股份將以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方式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務請注意，控股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根據股份選擇將獲配發及發行控股公司股份的計劃股東)將享有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法律及控股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控股公司股份(即與要約人持有或將持有的控股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控股公司普通股)附帶的該等投票、股息及清算權利及利益(包括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按比例收取任何已派發股息，以及按比例收取控股公司在清盤下的任何剩餘資產分派)，其副本將可作為計劃文件發送時展示的文件供查閱。

於生效日期及股份撤銷上市地位後，本公司將成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除此之外，控股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其他資產或結欠任何負債。由於目前無意尋求控股公司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控股公司股份將相對缺乏流動性，而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將不會受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機構任何規則及法規的保障。此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引言第4.1條規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公眾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引言第4.2條規定，於決定一間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時，執行人員會考慮香港股東的數目、股份於香港買賣的程度及其他因素。倘於實施該計劃後，控股公司被執行人員確定為「香港公眾公司」，則控股公司將須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方告落實，而該計劃將告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約束力：

- (a)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佔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以投票方式)批准該計劃；
- (b) 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至少75%票數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該計劃，惟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投的票數(以投票方式)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簡單多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動用所收取的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同時恢復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方法為按面值向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大法院的法令副本及大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的範圍內，遵守公司法有關上文(c)段所述削減本公司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已獲取（或（視情況而定）完成）與該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有關的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和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和備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或基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的任何執照、許可證或合同義務所要求或需要的任何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和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和備案），且其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並無修訂；
- (g) 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均未曾在任何情況下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或問詢（亦未曾頒佈或建議，且並無存續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導致該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實施屬無效、無法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會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而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惟不會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之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法律程序或訟案除外；
- (h)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義務均已獲遵守，且概無施加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而該等要求並無在相關法律或法規中明確規定，或作為與該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實施相關法律或法規的增補；
- (i)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利潤或前景並無出現對本集團整體或該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及

- (j) 自公告日期起，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無論是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概無提出、書面揚言或有仍未了結之任何訴訟、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亦概無任何政府、準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所開展的業務書面揚言、提出或有仍未了結之調查，於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均屬重大。

要約人保留完全或部分豁免全部或任何條件（惟上文(a)至(e)段的條件除外）的權利。本公司概無豁免任何條件的權利。

就上文第(f)段所述條件而言，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預料毋須就該建議向、通過或從（視乎情況而定）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機構獲得任何規定必要授權、批文、批准、豁免、同意書、登記及備案，惟上文(a)至(e)段已載列為獨立條件的授權除外。

就上文第(h)段的條件而言，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法律或監管責任或要求須予遵守或已就該建議或根據其條款的實施而施加，惟上文(a)至(e)段已載列為獨立條件的要求除外。

上述所有條件須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不會生效及該建議將告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作為不進行該計劃的依據，惟產生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乃極為重要。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情況。

如獲批准，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該等會上投票表決）。

於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根據該建議或以其他方式在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要約的一部分，且不得在任何司法權區違反適用法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將載有該建議之完整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投票之詳情。對該建議之任何選擇或其他回應，應僅以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提出該建議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

#### 削減及恢復已發行股本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而削減。緊隨該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以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該削減前之已發行數目。本公司賬目因該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所發行入賬列為悉數繳足之新股份。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有7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及緊隨該計劃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於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1)	540,000,000	75	540,000,000	75
計劃股東	180,000,000	25	–	–
控股公司(附註2及3)	–	–	180,000,000	25
合計	<u>720,000,000</u>	<u>100</u>	<u>720,000,000</u>	<u>100</u>

附註：

1. 王先生擁有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要約人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2. 假設所有計劃股東僅選擇股份選擇，於該建議完成後，控股公司的股份將由所有計劃股東持有100%。
3. 假設所有計劃股東僅選擇現金選擇，於該建議完成後，控股公司的股份將由要約人持有100%。
4. 於公告日期，除王先生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 財務資源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並基於現金選擇項下的現金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78港元，180,000,000股計劃股份將受限於現金選擇及實施該建議所需現金金額為140,400,000港元。

要約人擬從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該建議項下全部現金代價。

軟庫中華已就該建議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按其條款全面實施該建議。

## 其他安排

於公告日期：

- (a) 除上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王先生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目前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及股份權利，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b) 概無要約人、王先生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就本公司證券訂立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要約人、王先生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要約人、王先生或任何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概無就股份訂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要約人、王先生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及截至包括公告日期之期間並無買賣股份；
- (e)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股份或要約人股份而對該建議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進行）；



- (f) 要約人、王先生或任何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人、王先生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或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兩者組合之不可撤銷承諾；
- (h) 除現金選擇下的現金代價及股份選擇項下的股份代價外，要約人、王先生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概無就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如適用)向任何計劃股東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要約人、王先生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一方與任何計劃股東一方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j) 任何股東與(A)要約人、王先生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香港房地產行業受當前市場狀況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呈下降趨勢。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39.0百萬港元、約62.6百萬港元及約96.7百萬港元。歷史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分別為約57.2百萬港元、約79.2百萬港元及約116.5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五年環球經濟形勢仍然複雜。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各主要經濟體復蘇不均，帶來市場不確定性。當地房地產市場仍然承壓，住宅及商業市場的交易量低迷，價格調整幅度微細。隨著企業適應經濟環境的變化，辦公室及零售租賃亦面臨阻力。本地物業的市場價值下跌及流動性減少，為本集團變現其相關資產價值造成困難。

有鑑於本集團已連年虧損而香港房地產市場並無任何復蘇跡象，要約人認為本公司的交易量及股價不太可能出現任何重大改善，而本公司亦無法利用其上市地位自股票市場籌集資金，以供近期業務發展及未來增長之用。由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本公司在透過股票回購提升股票價值方面亦面臨限制。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約為432.0百萬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港元計算），遠低於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131.7百萬港元。因此，股份持續上市在短期內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重大或有意義的利益。此外，該建議可讓本公司減少與維持其公眾上市地位有關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並擺脫因本公司作為公眾上市公司而承受的市場預期、股價波動及合規要求的壓力。該建議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使其可專注於制定及實施長期策略或尋求其他商機，並使本公司可作出專注於長期增長及利益的策略決定。

該建議已考慮到股份表現羸弱及流動性稀薄。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代價為0.78港元，即相較於在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6港元溢價約30.0%，而相較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的5、30、60、90、120及180個交易日每股分別溢價約30.0%、30.0%、36.1%、32.2%、20.6%及7.3%。股份交易近年長期處於相對較低水平。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十二個月期間及二十四個月期間的股份日平均交易量分別約為每交易日314股股份、549股股份及1,582股股份，分別佔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0.0001%及0.0002%。其反映投資者對股份交易缺乏興趣。股份交易的低流動性可能導致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該建議（倘獲實施）將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寶貴機會，得以按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所有投資，並重新分配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以用於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實施該建議後，要約人希望本集團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要約人無意在短期內將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於其他證券市場上市，或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例如重新調配固定資產或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惟要約人於檢討與本集團業務、架構及／或方向有關的策略後可能不時實施的變動除外。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292。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主要集中於辦公室及零售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業務。其投資物業組合包括辦公室及零售商舖。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其摘錄自本公司近年的年度報告：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7,326	35,374	37,5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93,457)	(59,757)	(35,688)
年內(虧損)	(96,743)	(62,631)	(38,966)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1,152,038	1,248,126	1,309,860
負債總額	20,342	19,687	18,790
資產淨額	1,131,696	1,228,439	1,291,070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上市後一直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王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要約人的其他董事為王逢源先生、王家揚先生及王文揚先生。

王先生為王逢源先生的兄弟，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家揚先生以及行政總裁王文揚先生的父親。

## 有關控股公司之資料

控股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而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於公告日期，控股公司由要約人直接全資擁有，而要約人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直接實益擁有。控股公司的董事為王家揚先生及王文揚先生。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且並無持有任何重大價值的資產。

##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並向控股公司發行同等數目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最後買賣日期的確實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實施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收購守則規則31.1對其後提出要約有限制，即王先生、要約人或於該建議過程中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不得宣佈對本公司的要約或潛在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 該計劃開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該計劃未獲批准，且該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該計劃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定的說明備忘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提出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的計劃文件，連同與之相關的委任代表表格及代價選擇表，將儘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並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及大法院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之前，應仔細閱覽載列有關披露資料之計劃文件。就該建議所作出之任何選擇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所基於之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包括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熊梓仁先生，其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包含所有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建議內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鑑於王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董事，王先生就向計劃股東提供建議或作出推薦建議而言並不屬獨立。因此，王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將由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儘快刊發公告。

##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5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該等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要約人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該計劃的約束，並簽署及執行以及促使簽署及執行為實施該計劃而可能需要或可取的所有文件、行為或事宜。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投票：(i)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以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產生進賬應用於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同時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方法為向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且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前述各方任何有關類別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股東)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及控股公司有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相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海外股東

提出及實施該建議可能會使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受到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的影響。任何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适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有意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均有責任確保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該股東在該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計劃股東的任何選擇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計劃股東收取計劃文件，或僅可在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董事認為過於繁瑣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則計劃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僅當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會造成過於繁重的負擔時，方會授予任何有關豁免。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計劃文件中的所有重要資料是否提供予有關計劃股東。

## 稅項

計劃股東如對彼等就現金選擇及／或股份選擇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軟庫中華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其他人士因彼等就現金選擇及／或股份選擇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有關其本身的責任除外，如適用）。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行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選擇」	指	該建議項下的現金代價選擇，即每股計劃股份現金0.78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五年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2)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該建議之條款—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而將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除王先生、要約人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外的計劃股東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獲大法院通過及批准後)根據公司法開始生效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削減已發行股本及為令該計劃生效而同時恢復已發行股本)或其任何續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指	Thing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Thing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公告日期，其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控股公司股份」	指	控股公司中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或本聯合公告所述於生效日期之前進行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熊梓仁先生組成，其已告成立以就該建議向計劃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
「KYC文件」	指	本聯合公告「該建議之條款」一段所列的KYC文件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在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倘適用)大法院可能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較後日期
「王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
「要約代價」	指	要約人就該建議應付的代價，即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取兩者
「要約人」	指	Thing On Group Limited(晉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指	就本公司而言，與王先生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之所有人士或假使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王逢源先生、王家揚先生及王文揚先生
「該建議」	指	要約人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自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建議，按照載於本聯合公告及將載於計劃文件內的條款進行並須受其中條件所規限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所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
「軟庫中華」	指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為實施該建議而訂立的安排計劃
「計劃文件」	指	本聯合公告「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述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要約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為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選擇」	指	該建議項下的股份選擇，即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可獲一股控股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晉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聰德

承董事會命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王聰德先生、王逢源先生、王家揚先生及王文揚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執行董事王家揚先生及陳彩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熊梓仁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